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573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高芝婕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柒萬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15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「麥克現金卡」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自93年12月22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、利息71,546元，合計共541,546元。而中華商銀業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再經富全公司將該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公司），復經華信公司將該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華商銀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

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貸還查詢明細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冒佩妤